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轴研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加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将三个募投项目“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三个项目延期。

三、关于变更“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项目实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终止实施“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的议案

终止实施“3S 金刚石磨料项目”是轴研科技基于市场环境变化

的情况下作出的调整，符合实际情况。该项目终止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长华:

周绍妮:

邹玲:

孙振华:

2019年8月10日